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2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研制高科技、高质量产品，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公司目标，确保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获得最佳投资效益。</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铜业公司为目标，聚焦主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坚持安全环保、人才、资源、成本和科技、资本运营优先，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价值最大化，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p>
3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4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6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7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每一年末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8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9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提供担保、对外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项目；</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对外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项目；</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借助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2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公司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公司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3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p>	<p>继续开会。</p>
14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5	<p>第八十三条 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在公司董事、股东监事换届选举时，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股东监事除外）。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与选举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权，上述选举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配选举数人，但不得重复使用，以得选票多者当选。如股东对选举董事、股东监事事项有利害关系，且该选举行为有害于公司利益时，不得参加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任期末届满时需要更换或补选一名或部分董事，不适用累计投票制。</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p> <p>（1）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一名董事、股东监事除外），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p> <p>（1）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2、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由股东担任的监事提名： （1）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名；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2、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2、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由股东担任的监事提名：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名；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2、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 （2）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6	<p>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p> <p>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必要时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设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p>
17	<p>第九十七条 党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p> <p>（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强化党内监督，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p> <p>（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五)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六) 全心全意依靠员工群众，支持员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鼓励员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p> <p>(七)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18	<p>第九十八条 纪委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监督检查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执行情况；</p> <p>(二) 加强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和廉洁从业的监督；</p> <p>(三) 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p> <p>(四) 研究、部署纪检监察等工作；</p> <p>(五) 应当由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九十八条 纪委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监督检查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执行情况；</p> <p>(二) 加强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和廉洁从业的监督；</p> <p>(三) 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惩治和预防腐败。</p> <p>(四) 公司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会议。</p>
19		<p>第九十九条 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20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p>	<p>第一百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1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健全以员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员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员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员工意见，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员工代表大会审议。</p>	<p>删除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健全以员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员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员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员工意见，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员工代表大会审议。</p>
22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董事超期履行职务的，应当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23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8 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4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一）公司设立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一）公司设立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四）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五）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p>（七）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p>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四）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五）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p>（七）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八）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p> <p>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2、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则公布上述内容，并且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料 and 独立性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六年。</p> <p>（十）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八）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p> <p>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2、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则公布上述内容，并且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料 and 独立性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九）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六年。</p> <p>（十）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公司董事会中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独立董事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履行职务。</p> <p>（十一）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十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8、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十三）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p>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公司董事会中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独立董事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履行职务。</p> <p>（十一）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十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十三）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7、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8、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十四）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p> <p>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妥善保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7、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8、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十四）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p> <p>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妥善保存。</p> <p>2、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2、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说明应当及时公告。</p> <p>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5、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p>	<p>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说明应当及时公告。</p> <p>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5、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p>
25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6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事项；</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并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任期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研究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重大事项，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十八）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7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在行使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审议并决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六）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七）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六）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七）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28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p> <p>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9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传真、邮件或书面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传真、邮件或书面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p>
30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31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p>
32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3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34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35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p> <p>总经理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6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p> <p>（九）建立市场化的薪酬分配制度，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p> <p>（十）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和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等；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p> <p>（十一）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37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意见。</p> <p>（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38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39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后代行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由董事会指定后代行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40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41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就监事超期履行职务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42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43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44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20 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4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建立和完善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设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并设立独立的法律事务机构，配备与经营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企业法律顾问，形成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总法律顾问牵头推进，法律事务机构具体实施，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的法律事务工作体系。
46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
4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4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4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即时通讯软件等其他形式；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5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5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52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即时通讯软件送出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53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5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及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及当地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56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及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57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58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59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及当地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60	<p>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二、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